

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主管機關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105.09.13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950307號 函

異動性質：訂定

主　　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

內　　容：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激勵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人員工作熱忱、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下列人員：

- (一) 政務人員及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- (二) 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- (三) 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清潔隊隊員、測量助理、駐衛警察。
- (四) 約用人員、臨時人員。
- (五) 公立學校教育人員。

前項臨時人員包含全時及非全時之臨時人員。

三、各機關人員或團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發給禮品（券）：

- (一) 盡忠職守，任事負責，及時回應民眾需求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經評選服務績優。
- (二) 热心服務，不辭勞怨，積極解決重大問題，確有成效。
- (三) 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，提出創新改善意見，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。
- (四) 提出與業務相關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，經採行確有成效。
- (五)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績效。
- (六) 競賽活動或團體績效評比結果，達成目標及表現優良。
- (七)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三款及第六款所定事蹟，應提出評選、評比或競賽之成績證明文件。

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事蹟，應提出經採行確有成效或具體績效之分析意見或其他佐證資料。但另有訂定評選、評比或競賽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及第六款具有評選、評比或競賽性質之獎勵事蹟，各機關應訂定評選、評比或競賽規定，載明獎勵之條件或事蹟、名額、額度、評選及核定程序等，作為發給依據。評選、評比或競賽規定，依獎勵事蹟屬機關內部或涉及其他單位，由機關首長或市長核定；二級以下機關學校所訂之評選、評比或競賽規定，核定後應報一級機關備查。

前點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事蹟，依其性質得訂定評選、評比或競賽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發給禮品（券）之核定權責，依獎勵事蹟屬機關內部或涉及其他單位，由機關首長或市長核定後發給；二級以下機關及學校，應報請一級機關首長核定；本府內部單位簽奉市長核准。

五、未訂有評選、評比或競賽規定之獎勵事蹟，應敘明第三點所定具體事蹟及獎勵額度、名額，填具提案表（格式如附表），提經服務機關或主責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前點第三項核定權責規定辦理。

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發給禮品（券）之獎勵案件，應審酌獎勵案件之性質、規模、複雜或困難程度、對公共利益之貢獻及各該出力人員之辛勞程度等事項。

因獎勵性質特殊，經市長專案核定者，得於第六點獎勵額度內逕予

發給禮品（券）。

六、各機關依本要點辦理所屬人員或團體獎勵事蹟發給禮品（券），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次不得逾新臺幣五千元，團體每次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。具有評選、評比或競賽性質之獎勵事蹟，其獎勵名額不得逾參加該次評選或競賽人數（團體）之百分之二十五。

同一獎勵事蹟，已依第三點第一項不同款次或其他獎勵規定發給禮品（券）者，不得再重複請領或另予行政獎勵。

七、各機關受獎勵之人員或團體，得舉辦表揚儀式，或於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公開頒發。

八、各機關所屬人員或團體獲頒獎勵後，如發現有不實情事且可歸責於獲獎之人員或團體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於知有不實情事起二年內撤銷其獎勵並追繳禮品（券）；其不能追繳者，應追繳其價額。

九、辦理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。

圖表附件：附表.doc

附表.odt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.odt

資料來源：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